

# 2012年医保缴费月底截止

## 市民可拨打电话咨询,逾期不再办理

本报泰安11月1日讯(记者侯海燕)“要缴纳2012年度城区居民医保费用的市民,需要在11月30日前到当地医保处办理缴费手续,逾期将不再办理。”11月1日,泰安市医保处工作人员介绍,未成年人、成年人、老年人缴费标准分别为50元、220元、120元。

据了解,为方便泰安市辖区(含泰山区、岱岳区、市高新区、泰山景区)居民参保缴费,居民参保时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及复印件,2张1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重度残疾人员、低保人员,需持本人《残疾人证》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民政部门的证明信。社区居民在居住地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在校学生和儿童在学校和托幼机构办理参保缴费。

老年(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居民、成年居民(18至男59岁、女54岁)、未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分别为120元、220元、50

元。未成年居民中的低保、重残人员为10元,成年以上居民中的低保、重残人员为20元。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每年缴纳一次,缴费期为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逾期不再办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医疗年度。参保人员从缴费次年1月1日起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1年内可随时参保缴费,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新生儿患有先天性疾病,自

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待遇。

符合参保条件当年未参保,以后新参保的,应当补齐自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施以来个人应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6个月后才能享受医疗待遇。中断缴费的,重新参保时必须补齐欠费,从缴费次年1月1日起享受医疗待遇,欠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此外,参保居民在缴费期内及时足额缴费的,从次年1月1日起可享受普通门诊医疗待遇。在本人选择的定点社区(乡镇)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统筹基金按50%的比例支付,未成年居民、成年以上居民一个医疗年度内的支付限额为100元、200元。

为方便市民缴费,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了咨询电话:8629561(泰山区)、8569330(岱岳区)、6265926(市医保处)。

## 不能让盲文读物一书难求

# 泰安创建盲人阅览室示范点



一位盲人正在有声读物阅览室听书学习。记者 王颜 摄

本报泰安11月1日讯(记者王颜)1日,泰安市开展了盲人“学习从听书开始”读书沙龙系列活动,要求泰安市、县区公共图书馆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创建盲人阅览室示范点,缓解盲文读物一书难求,盲人缺乏学习教材的难题。

“我们所有盲文读物都是从北京买的,现在越来越不好买了。”泰安盲校老师反映。本地书店买不到盲文读物,只能到中国盲人出版社采购。泰安盲人学校的盲人教育资源服务中心图书室里,书架上虽然摆满了盲文书籍,不过有的书籍已经出现破损。5000余册盲文读物是图书室工作人员一两年积攒下来的。这里的书籍包含文学、历史、科技、医学等多个门类。图书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盲文读物造价高,一本普

通的盲文书都得上百元,可销量却十分有限,所以在当地根本买不到盲人读物,学校所有的盲人读物都是从中国盲人出版社购买的。“有一年,我们买空了出版社的盲人读物。”工作人员说。

根据图书室工作人员反映情况,记者来到位于财源大街的泰山书城咨询,一听要买盲文书籍,书店的工作人员摇头说,并没有这类书籍,也没听说哪里有卖的。“买这类书籍的人很少,书店一般都不会进货。”泰安盲人学校老师告诉记者,中国盲人出版社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盲文书刊的专业出版机构,想买盲人读物只能看出版社出版的数量,有时候可能买不上书,为了解决盲人看书问题,学校建立了有声读物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电脑、读屏软件、音像资料等,以方便盲人读者借阅。

据了解,泰安市残联和泰安市文广新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创建盲人阅览室示范点的通知》,加强了对盲人读书教育的重视。该《通知》要求泰安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创建盲人阅览室示范点。建设标准为:市级图书馆盲人阅览室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县级不低于50平方米;市级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设置盲人阅览室不低于40平方米,县级不低于30平方米;市、县公共图书馆盲人有声读物(磁带以及光盘)100册(盘)以上;盲文读物及大字图书杂志300册以上;配备有盲人读屏软件、耳机的电脑不低于10台,盲人阅读播放器、低视力助视仪等盲人视障辅助学习器具,建立学习、服务、联系等管理制度,图书馆工作人员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 卡上余额四百多 凭啥让我一周花完

本报泰安11月1日讯(记者赵兴超 通讯员杨琰)1日,记者从工商部门了解到,预付费消费问题成10月份投诉焦点。有市民在蛋糕店购买折扣卡,却因为蛋糕店面临转让,被要求在一周内消费完,如剩余,则余额不退。

市民刘先生在泰城东岳大街一家蛋糕店,缴纳500元预付费办理了一张会员卡折扣卡。办理折扣卡时,店家告诉刘先生,凭借折扣卡在店内消费时,均可得到最低5折到6折不等的折扣。刘先生考虑到每个月在蛋糕店的消费,就办了一张。没想到,刘先生仅消费了一次,卡内余额还有400余元时,店家告知刘先

生蛋糕店即将转让,卡内余额概不退,要求他在一周内消费掉余额,过期不退。与店主协商不成,刘先生只能求助12315热线。经辖区工商执法人员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蛋糕店退回卡内余额,撤销店内通知。

泰安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与刘先生所遇类似预付费消费问题,共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32件,成为10月份投诉焦点,较去年同期增长49%。依据《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因经营者原因导致卡、券不能继续使用的,应退还余额。以格式合同、通知、告示等,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规定的,均为无效。

## 标准化农家店要进村

### 5年内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80%以上

本报泰安11月1日讯(记者王鹏)近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定“十二五”期间,全市标准化农家店覆盖所有行政村,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80%以上。

《意见》中提到,通过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标准化农家店,发展直营店、加盟店,扩展农家店服务功能,实现消费品、农资、药品、图书同网流通。提高配送规模化、信息化水平,增强配送中

心的商品采购、储存、加工、编配、调运、信息等功能,增加统一配送的比例和品种,扩大经营品种和服务范围。“十二五”期间,全市标准化农家店覆盖所有行政村,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80%以上。

“十二五”期间,全市培育1家年销售收入过50亿元、2家过20亿元、10家过10亿元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全市每年重点调度30个商贸流通大项目,实施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促进商贸流通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运营、快发展。